

证券代码：834193

证券简称：大川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监事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四条 监事会制定本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

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二章 监事

第五条 公司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八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在前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未及时改选或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九条 监事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

第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五)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 (八) 列席董事会会议；
- (九) 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 (十)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十日前送达全体监事。

第十六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三日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短信、邮件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情况紧急时，经全体监事同意，可以随时召开监事会。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章 监事会的召开

第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六章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与会议记录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表决。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

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妥善保存十年。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当依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在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该等规定为准，公司应及时修订本规则相抵触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修订由监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